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蘇研發長一志、
丁主任秘書崇桂、張館長曉雯、李資訊長威龍、陸主任佳暉、
陳主任艷鳳、蔡主任秀雲。（共 10 人）

未出席者：黃主任心蓉（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9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決議暨主席結論執行情形回覆：

案由一、擬說明「南風再吹-2011 南藝校慶藝術季」校慶檢討。（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1. 校慶活動明年可考慮以國際藝術季形式呈現，相關藝文及國際展演活動
可提早規劃，並與社會相關團體互作結合，以爭取活動經費或補助。

2. 會後請再擇期邀請校長及四院院長共同討論。

◎執行情形：依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經校長批示，明(101)年度各系所
如有邀請國際貴賓至校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時，將集中於 10 月底
至 11 月辦理，並請提供相關訊息予本中心或藝術展演處以利活
動規劃暨尋求政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事宜。另，將於明年度加
強宣導活動訊息。

◎第 10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主席裁示：請國際交流中心及展演處收集相關補助
規定及申請辦法，並請於下次院長會議
報告及討論。（國際交流中心、展演處）

◎執行情形：藝術展演處：大專院校或可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
術類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補助，相關
內容預計於院長會議提報討論。（附件一）

國際交流中心：執行情形：可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
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及
活動審查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
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等相關要點尋求補
助。

參、討論提案：

- 一、因應明(101)年度編制校簡介，擬提國際交流中心正名事宜。(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業已定名為「國際交流中心」，如發現他單位誤植名稱，則請通知修正。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 二、本校配合教育部菁英留學專案計劃實施及學費補助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免學費」意涵建議僅定義為「免學雜費」，本案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 三、討論配合「101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訂定校內審查作業要點及其計畫補助配合款經費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學務處)

決議：1、修正通過，惟增列條文部分暫不討論。

- 2、為使校內師生知悉校外或國外學習計畫案申請之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學務處待本案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統一宣導。

◎執行情形：國際交流中心：本中心擬整理本校近三年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執行記錄資料，一併提送行政會議，待本案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請學務處協助統一宣導，並由本中心統一彙整提送申請。

學務處：配合宣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為因應本校校務評鑑結果，將籌組「追蹤評鑑改善小組」，如各單位有其它建議者，亦請提供參考。
(各單位)

- 二、為因應本年度系所評鑑，請各系所於自我評鑑時，務必邀請該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訪評，校外委員酬勞費則由各系所「經常門固定補助」項下支應，自評結果亦請提供予研發處，俾利審視及追蹤。

(各教學單位、會計室、研發處)

- 三、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請教務處於1月5日前收集完成，將另請4名同仁審核。審核結果請教務處提1月11日(三)下午2:10之「系所評鑑籌備會議」討論。
(教務處)

◎執行情形：各系所評鑑報告書已於1月6日送請鄭教務長(音樂學院)、蘇研發長(音像藝術學院)、黃院長(文博學院)及邱總務長(視覺藝術學院)審核；系所評鑑會議將於1月11日(三)下午2:10召開。

陸、散會：13時31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習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及相關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研修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國外研習完畢須返校取得原研讀學位。
- （三）學業成績優異：
 - 1. 「學海飛颺」申請者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為全班 20%(含)以內或 80 分(含)以上。
 - 2. 「學海惜珠」申請者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為全班 30%(含)以內或 80 分(含)以上。
- （四）外國語文能力須符合研習機構規定，若研習機構無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薦送標準：詳見附件 1。
- （五）已取得出國研習機會。
- （六）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 （七）研習機構不可位於大陸、港、澳地區。
- （八）「學海惜珠」申請者須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行政主管機關開立）。
- （九）「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同 1 位計畫主持人限申請 1 案。超過教育部規定案件總數，將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召開「國際學術交流審查會議」審議。

第四條 獎助類型及年限：

- （一）類型：
 - 1. 研修：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2. 專業實習。
- （二）研修期程不得低於 1 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兩者最高均以 1 年為限。

第五條 申請資料（依該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簡章規定要點辦理）：

- （一）「學海飛颺」獎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1. 申請檢視表。
 - 2. 「學海飛颺」個人基本資料表暨研修計畫書。
 - 3. 推薦函 1 封（研究所：指導教授/大學部：導師或系主任）。
 - 4. 身分證正反影本。
 - 5. 學生證正反影本。
 - 6. 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附)。
 - 7.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申請日起算 2 年內有效)。
 - 8.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9. 研修機構入學許可影本(通過校內姐妹校交換生甄選者最遲可於出國前 2 週補齊)。

1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二)「學海惜珠」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1. 申請檢視表。

2. 「學海惜珠」個人基本資料表暨申請報告。

3. 推薦函 1 封(研究所：指導教授/大學部：導師或系主任)。

4. 身分證正反影本。

5. 學生證正反影本。

6. 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附)。

7.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申請日起算 2 年內有效)。

8.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9. 研修機構入學許可影本(通過校內姐妹校交換生甄選者最遲可於出國前 2 週補齊)。

10. 戶籍謄本正本。

11. 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1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三)「學海築夢」獎助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 申請檢視表。

2. 「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

3. 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附)。

4.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5.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6. 實習機構同意函影本。

(所有書面資料請提供 A4 規格，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第 六 條 審查程序：

(一) 第一階段：申請人須依申請檢視表所列單位送核，確認資料齊備無誤後，於每年教育部公告截止日前三週送至本中心彙整。

(二) 第二階段：如該年度申請案未超過 10 案，將由本中心統一彙整提送；如該年度申請案超過 10 案，本中心得召集「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針對第一階段審查通過案件進行複審，並由本中心統一彙整提送教育部審核。

(三) 依據教育部審核程序後之核定經費及本校年度配合款預算結果，本中心得以再次召開「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決議選送對象及個人獎助額度，簽陳校長後公告審定結果。

第 七 條 審核標準：

(一) 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 70%。

(二) 赴國外研修之必要性 30%。

第 八 條 審查委員會組成：

「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

第 九 條 啟程、返國義務：

(一) 受獎助人須於出國前 1 個月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個人資料；抵達研習機構 2 週內填送「抵達通知書」至本中心，以便確實掌握出國人海外動向及安全。

- (二) 受獎助人研習期滿返國後 2 週內須檢具核銷、繳交成果報告並填送「返國通知書」至本中心。
- (三) 須應邀參與校內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

第十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獎助人應與本校完成行政契約書之簽訂後，始得依本校行政流程辦理請款及核銷。
- (二) 未依規定事先報請同意即任意變更研習計畫者，將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受獎助人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獎助金。
- (三) 受獎助人至遲應於選送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習，屆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 (四) 受獎助人出國研修未滿 1 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 30 天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五) 受獎助人於研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得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 (六) 受獎助人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責任。
- (七) 受獎助人應事先向系所或開課單位確認是否可申請學分抵免，並於回國後主動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
- (八) 無故放棄獲獎資格者，將不得再申請本中心任何獎助計畫。
- (九) 獲「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補助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簡章及本校規定、行政契約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外國語文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定項目	最低分數標準	台灣辦理機構
英語		
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6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雅思測驗 IELTS	6.0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2 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TCF-DAP 法語能力測驗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FLPT 法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德國文化中心
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	TDN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B1	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本外語能力標準表為校內甄選標準，不代表姊妹校或研修機構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
2. 以上參考教育部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要求，以及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文參字第 0973134726-1 號令訂定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民間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文化社團、演藝團隊及大專院校相關藝術系所等團體或組織。
- 三、補助項目：於國內辦理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 （一）整合性表演藝術活動：計畫內包含五個以上團隊之五項以上製作，或計畫內包含十五場以上演出。
 - （二）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在國內地區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性表演活動。
- 四、補助金額：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會將另行公告。
 - （一）第一期：申請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收件。
 - （二）第二期：申請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止收件。
 -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會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附完整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影本，一式十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會提出申請。
 - （四）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案。
 - （五）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六、評審及審查時間：
 - （一）本會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二）評審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並採競爭性評選。
 -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會核定後公告獲補助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七、撥款及核銷：
 - （一）同意補助之申請案，本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如因案件特殊，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
 - （二）補助款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案件，其撥款事宜應簽訂合約依約辦理，受補助之單

位應於核定補助後檢送修正計畫書送本會辦理簽約事宜。

- (三)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等（含照片檔）函送本會，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 (四) 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受補助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由本會另案簽約辦理。
- (五)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六)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八、考評：

- (一)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
-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會。

九、本會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

十一、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文參字第 0973133308 號令頒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視覺藝術生態，均衡各類藝術發展，建立台灣美術史料主體論述，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相關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藝術村、出版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 三、補助項目：凡於國內辦理並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 有助於健全各類視覺藝術發展，帶動多元藝術創作，增進國際當代文化交流之大型或國際性展覽、博覽會、雙年展、年會等。
- (二) 有助於建立台灣美術史料主體性，豐富國民生活美學知識之視覺藝術套書出版計畫、重要史料彙編、系列叢書、年鑑等（不含個案展覽之專輯）。
- (三) 有助於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促進國人美學與創意視野國際化，推廣視覺藝術教育理念之重要美術競賽、國際研討會等。

四、補助金額：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展覽活動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會將另行公告：
 - 1. 第一期收件期間為當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活動。
 - 2. 第二期收件期間為當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
 - 3. 申請單位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表格如附件）及計畫書各十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會提出申請。
- (二) 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案。
- (三) 本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六、評審及審查時間：

- (一) 本會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二) 評審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
- (三)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會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七、撥款及核銷：

- (一) 同意補助之申請案，本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如因案件特殊，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
- (二)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等（含照片檔）函送本會，俾憑辦理核銷撥款。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受補助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
- (三) 補助款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之案件，其撥款事宜應簽訂合約依約辦理，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檢送修正計畫書送本會辦理簽約事宜。
- (四) 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由本會另案簽約辦理。

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九、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

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比例繳回本會。

十、考評：

- (一)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
-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除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會。

十一、本會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十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

十三、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